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
《通用技術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
的
法律意見書

2023年3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正 文	3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5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5
(四) 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9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1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1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4
六、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5
(一)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5
(二)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三)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6
(四) 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7
(五) 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7
七、 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八、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8
九、 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8
十、 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涵义：

公司/公众公司/昆明机床	指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沈机股份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沈机集团	指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成为沈机集团控股股东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之日	指	2020年11月13日，即沈机集团就其控股股东由沈阳市国资委变更为通用技术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收购报告书》	指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投资协议》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机床1+8公司、沈阳机床1+8公司管理人之重整投资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沈阳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管理人	指	沈机股份、沈机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通用技术集团取得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控制权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昆明机床、收购人如下保证：

（一）昆明机床、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昆明机床、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上述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昆明机床、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收购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律师已对昆明机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00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旭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23-28 层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100.00

3.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
于旭波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党组书记
陆益民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张逢春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李晓春	中国	中国	无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周明春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谢彪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王旭升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王会杰	中国	中国	无	纪检监察组组长
徐平	中国	中国	无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姚桂清	中国	中国	无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冯永强	中国	中国	无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朱鸿杰	中国	中国	无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高一斌	中国	中国	无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钱新荣	中国	中国	无	职工董事、党群工作部部长
-----	----	----	---	--------------

4.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股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国新兴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100.00	1. 工程建设业务 2. 军需品贸易业务 3. 电子商务板块
2	中国邮电器材集 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1. 通讯类产品的国内外分销业务 2. 会展广告业务 3. 供应链物流业务 4. 通信工程建设业务 5. 虚拟运营商业业务
3	通用技术集团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	100.00	集团内资金归集和放贷业务
4	中国通用咨询投 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 工程咨询；代理招标、工程设计、咨 询、监理 2. 管理咨询 3. 供应链咨询
5	中国海外经济合 作有限公司	40,222.51	100.00	1. 传统货运代理 2. 公路物流 3. 仓储建设
6	通用技术集团医 药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集团的持股平台
7	中国轻工业品进 出口集团有限公 司	150,000.00	100.00	1. 粮油饲料贸易 2. 特色化工产品贸易 3. 可可贸易业务 4. 纸浆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股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8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848.55	52.27	1.医药工业板块：产品涵盖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医药细分行业 2.医药商业板块：经营模式包括医院纯销、商业分销、医药代理推广、药房零售及第三方物流业务等 3.医药贸易板块：经营产品涵盖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敷料耗材、中药材、颗粒饮片、健康食品等
9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1.境外能源建设项 2.境内分布式能源 3.国际产能合作项目
10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1.国际工程业务 2.产能合作项目；与国内车企海外合资设厂
11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1.医疗器械与耗材贸易业务 2.广电和音视频供应链业务
12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10.00	100.00	1.化纤装备制造与工程服务 2.纺织新材料 3.纺织化工与生物技术 4.检测与技术服务
13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资产经营和资产管理
14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药品原料采购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股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15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38,714.00	51.67	刀具量仪的生产与销售
16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22,940.00	92.29	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与销售
1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8,852.57	64.21	1.汽车技术服务业务：汽车及相关产品技术研发、测试评价、产品认证、软件工具、试验装备及技术咨询 2.装备制造业务：工程、物流专用车、环卫专用车及装备；燃气汽车系统及零部件；轨道车辆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关键零部件
18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5,355.50	95.33	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19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641.11	100.00	受托管理企业境外资金，为集团公司境外机构提供短期借款，证券投资，境外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及管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投资咨询业务等
20	通用顺天堂（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42.17	销售食品；批发药品；销售饲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1	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医院运营管理。包含旗舰医院、专科医院、小通诊所、互联网医院 2.健康管理 3.医养业务 4.综合服务
22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51.00	金属切削机床、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的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股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23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精密金属切削机床、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的生产与销售
24	通用技术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检验检测认证
25	通用技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莱赛尔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6	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0	1.医院管理和运营 2.健康管理 3.养老 4.金融
2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68,403.59	29.99	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
28	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72,585.00	59.00	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与销售

(四) 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昆明机床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7月1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沈机股份控股股东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

2019年10月28日，通用技术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通用技术集团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沈机集团重整。

2019年11月13日，沈机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9年11月16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了沈机集团的重整计划。

2020年11月23日，沈机集团及下属八家公司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关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同日，沈机集团及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关于裁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

2020年11月30日，沈阳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辽01破8-9号，[2019]辽01破9-4号，[2019]辽01破10-3号，[2019]辽01破11-5号，[2019]辽01破12-6号，[2019]辽01破13-6号，[2019]辽01破14-5号，[2019]辽01破15-4号，[2019]辽01破16-5号），主要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机床华屹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机床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沈一重装精工有限公司、沈阳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中捷机床有限公司、沈阳中捷镗铣床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沈机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20年11月13日，沈机集团因执行重整计划，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其控股股东由沈阳市国资委变更为通用技术集团，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也于2021年4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1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觉得[2019]469号），决定对通用技术集团收购沈机集团等2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用技术集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收购人系通过以下方式成为沈机集团的控股股东，从而实施本次收购：

沈阳中院裁定受理沈机集团破产重整后，因其资不抵债，沈机集团现有股东权益全部归零。通用技术集团在《重整计划》批准后向沈机集团出资 16 亿元，按照重整后的净资产，以每 1 元出资额获得重整后沈机集团 1 元净资产的价格，获得重整后沈机集团约 57%（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的股权。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取得沈机集团 60.15% 股权，从而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沈机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收购人（“甲方”）与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参与重整企业（“乙方”）及相关管理人（“丙方”）所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重整投资安排

（1）沈阳中院裁定受理沈机集团破产重整后，因其资不抵债，沈机集团现有股东权益全部归零；

（2）甲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在《重整计划》批准后向沈机集团出资 16 亿元，按照重整后的净资产，以每 1 元出资额获得重整后沈机集团 1 元净资产的价格，获得重整后沈机集团约 57%（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的股权；金融普通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部分债权折价出资，获得重整后沈机集团的剩余全部股权。

2. 借款安排

(1) 甲方于《重整计划》批准后 15 日内向沈机集团提供 12 亿元借款，于《重整计划》批准后 60 日内向沈机集团提供 7 亿元借款，前述借款汇入丙方账户；

(2) 甲方向沈机集团提供的借款用于支付/清偿下列各项费用和债务：1) 参与沈机股份及下属公司处置资产的竞拍，并以不超过 9 亿元的价格收购符合沈机集团业务发展的资产；2) 重整费用；3) 沈机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包括除沈机股份以外的沈阳地区公司和上海地区公司）人员安置费用；4) 职工债权；5) 社保债权；6) 税款债权；7) 普通债权 50 万元以下部分；

(3) 甲方向沈机集团提供的借款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不随国家利率变化，年化利率为 4.35%（一年按 360 天计算，即每日利息率为 4.35%/360）；

(4) 甲方向沈机集团提供借款的期限均为一年（实际借款起算日期以划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为准），沈机集团按季度付息，付息日为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最后一季利息连同本金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

3. 股权交割

(1) 乙方和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投资款后 30 日内，配合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司法、行政机关，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2) 甲方自沈机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为沈机集团法律上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4.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生效条件包括：1) 甲方已就本重整投资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如需）；2) 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3) 《重整计划》由沈阳中院裁定批准等。

(2) 本协议和甲方与沈机股份及其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互为生效条件，其中任一协议不生效将导致另一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根据《重整计划》经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解除；2) 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未满足且各方未能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3) 乙方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4)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保证条款）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5)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终止，乙方/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全部投资款及借款按照共益债务予以优先清偿。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为沈机集

团提供资金支持，以化解沈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危机，有效化解地区金融风险，实现资产业务结构重塑，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改善，从根本上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本次收购前，通用技术集团没有持有昆明机床的股份；通过本次交易，通用技术集团通过控制沈机集团，间接持有昆明机床25.09%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昆明机床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现有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通用技术集团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计划。如果未来实施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沈机集团持有昆明机床 25.0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沈机集团仍持有昆明机床 25.09%的股份，通用技术集团取得沈机集团 60.15%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主要股东或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相关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公众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公众公司

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通用技术集团主营业务涵盖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医药医疗健康、贸易与工程服务领域等。其中，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领域可进一步分为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纺织高新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机床及机床功能部件研发与制造等三类业务。昆明机床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各式镗床、铣床、加工中心等系列产品，与通用技术集团除了在机床及机床功能部件研发与制造细分领域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外，在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细分领域、纺织高新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细分领域、医药医疗健康领域、贸易与工程服务领域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2. 收购人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

“1、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企业与公众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将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重合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公众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

2、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公众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公众公司章程，与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公众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公众公司发展或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公众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其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公

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解决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众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收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声明》《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关于本次收购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守法情况的声明》《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和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关于最近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及与公司交易事项的声明》等相关声明与承诺。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关于相关承诺的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昆明机床股票的情况。

八、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除未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

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赵海洋

赵海洋

2023年3月24日